肇环宁建〔2025〕11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二期）项目三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二期）项目三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北环路地段，用地面积为99252.8m^2，总建筑面积为39621.93m^2，主要建筑物包括栋教学楼、艺术楼、科学楼、实验楼、图书馆、体育馆、宿舍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规划办学规模为3000人，配备教职工267人，学生均在校食宿，教职工只在校内饮食不住宿。项目总投资15929.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

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项目施工场地应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按规范处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挖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与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

（三）项目运营期间，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

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订并落实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